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15年4月23日，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重重装”）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同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申请》。

201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526号《关于受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

上市申请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应用。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9 条、第 14.4.12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